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聯絡電話：(03)3329097

＊傳真：(03)3329097

＊電子信箱：stattypd@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納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10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防總隊：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包括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不含大隊(隊))、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隊(隊)、中隊(隊)、分隊、小隊；收容包含大、中隊(隊)、分隊及救濟站等編組，醫療包含大、中隊(隊)及急救站等編組。

(二) 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之民防團隊。

(三) 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四)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 100 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編組，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

(五)法定應到人數：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區分如下：

1、常年訓練：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

2、基本訓練：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

3、幹部訓練：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

(六)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僅填各「法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訓練場次」欄即可，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

(七)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 2 次或 2 次以上，其數值以累積統計。

＊統計單位：人、%、場。

＊統計分類：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11 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若警政署另有公告，依警政署公告為主）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警政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區公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之民防團隊及各分局將訓練成果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各類各細項相加=總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